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2-7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收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收储合同的议案》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关于《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的约定（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12-059 号），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平阳利得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平阳国土”）就收储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海域使用权项下已完成围垦的土地事宜签订《收储合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平阳利得同意由平阳国土收储位于西湾海涂围垦区南片的 3487568.16 平方米（约合 5231.35 亩）土地。
2. 平阳国土收储该宗土地的单价为 1270.34 元/平方米（合

84.6893万元/亩), 该宗土地的收储总价为人民币4,430,393,849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亿叁仟零叁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整)。

3. 经协商, 同意在本收储协议签订之日后十二个月内, 平阳国土将收储总价款支付给平阳利得。

4. 该宗土地的竣工验收资料和海域使用权证等相关权属资料已经双方核实。平阳利得应在2012年12月25日前, 将上述资料全部交给平阳国土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即视为平阳利得向平阳国土交付了宗地。同时, 平阳国土应向平阳利得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收回海域使用权的文件。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订标志着公司温州平阳西湾项目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温州平阳西湾项目是公司顺应国家城镇化发展趋势的重大项目之一, 该项目规模大、设计规划起点高, 将打造成集人居、商务、休闲、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化滨海新城, 是温州县域城镇化的重要载体, 预计总开发面积806万平方米, 本次收储地块为项目南片区域。协议签署将使公司获取平阳西湾项目前期开发收益, 持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